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00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0002号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美尚生态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美尚生态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美尚生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闵志强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伦虎

2016年1月11日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是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1.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1,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477,3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916,65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2,138.13	10,731.18
2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09.94	15,610.00
3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5,755.00
4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24	6,053.00
5	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0,680.39	9,621.61
6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2,004.25	1,604.00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59.43	216.87
<b>合计</b>		<b>58,200.55</b>	<b>49,591.66</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并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和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6,533.02 万元，该等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5,610.00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00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6,053.00	1,474.48
	合计	27,418.00	16,533.02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衡阳市蒸水西堤南段风光带综合开发建设项目（BT）	13,756.43	13,756.43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302.11	1,302.11
3	来安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74.48	1,474.48
	合计	16,533.02	16,533.02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